



**2005年7月2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(2001)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**

谨提及我2004年2月23日的信(S/2004/157)，其中转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第1373(2001)号决议第6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。

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专家的协助下仔细审议了该报告，并已致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，提出初步意见，同时请联合王国在2005年9月9日以前以第五次报告的形式予以答复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
第1373(2001)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主席

埃伦·玛格丽特·洛伊(签名)

